

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烟台海颐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
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

（本次辅导期：2024 年 10 月至 2024 年 12 月）

烟台海颐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辅导对象”或“公司”）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创证券”）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3 年修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2024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以及《烟台海颐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精选层挂牌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一）辅导人员

承担本期辅导的辅导机构主要为首创证券，辅导工作小组成员包括胡海东、张雷、张磊、孙登成、范小娇、丁喆、保渡凡、孟祥件、李诚诚、丁跃东、薛永江、刘德山、李韵、赵安圆、梁元、赵正哲。上述辅导小组成员均具有证券从业资格并具备担任辅导工作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

（二）辅导时间及方式

本次辅导时间为 2024 年 10 月至 2024 年 12 月。本辅导阶段，在首创证券的组织下，通过现场培训、重要问题研讨、召开中介协调会

等多种方式对辅导对象进行辅导，及时与公司相关人员进行沟通及反馈意见。

（三）辅导的主要内容

本辅导期间内，辅导的主要内容如下：

1、辅导机构持续对公司开展深入的业务、财务与法律事项尽职调查；

2、辅导机构组织召开相关中介机构协调会，讨论主要工作进展、下一步工作计划、工作中遇到的问题等；

3、完成日常持续督导工作，督促并协助公司完善组织架构、内部管理制度，规范公司治理；

4、辅导小组召开专门培训，向辅导对象传递北交所上市审核动态，督促辅导对象树牢规范意识，深入学习最新的审核及规范运作要求；

5、开展资金流水核查相关工作。

（四）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辅导期内，参与辅导的证券服务机构德恒律师事务所、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的专业人士积极配合辅导机构对辅导对象开展辅导工作，参加会议对重要事项开展讨论并形成解决方案。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一）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问题及解决情况

1、完善公司治理及内控制度

公司作为新三板创新层公司已建立了相对规范的治理结构和内控制度，但仍需进一步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规定进行完善。

辅导工作小组已督促公司进一步优化公司治理，包括在申报北交所上市前聘任独立董事人员、建立专门委员会，建立、完善募集资金管理等相关制度。

2、募投项目

公司需根据预计融资额情况以及未来业务发展实际需求情况，合理设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辅导工作小组的督促下，公司本期已聘请第三方咨询机构，与辅导工作小组共同协助公司开展募投项目调研论证工作。

3、关于房屋租赁备案

公司部分经营用房屋尚未办理租赁备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及《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房屋租赁合同订立后三十日内，房屋租赁当事人应当到租赁房屋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

辅导工作小组已督促公司与出租人沟通，尽快办理租赁备案。公司在本辅导期内，已积极与相关出租人进行联系，推进房屋租赁备案工作。

（二）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1、完善公司治理与内部控制

公司作为新三板创新层公司，已建立了相对规范的治理结构和内控制度，但仍需进一步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规定进行完善，包括聘任独立董事、建立专门委员会，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

辅导工作小组将持续督促公司在申报北交所上市前予以规范。

2、募投项目

根据预计融资额情况以及未来业务发展实际需求情况，合理设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督促公司完成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以及后续环评和项目备案工作。

3、关于房屋租赁备案

公司本部经营办公场所系承租控股股东东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房屋，该房屋尚未办理租赁备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及《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房屋租赁合同订立后三十日内，房屋租赁当事人应当到租赁房屋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

辅导工作小组将继续督促公司尽快与相关方沟通，完成房屋租赁备案工作。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辅导小组将于下一阶段指派胡海东、张雷、张磊、范小娇、孙登成、于晓、孟祥件、丁喆、保渡凡、李诚诚、丁跃东、薛永江、刘德山、李韵、赵安圆、梁元、赵正哲、王晓晨参与海颐软件的相关辅导工作。

主要工作内容包括：

1、继续开展全面尽职调查，对公司的法人治理、规范运行、财务及业务模式、内部控制等进行全面核查；重点开展同业竞争筛查、资金流水核查等工作；

2、会同公司对募投项目开展论证分析，拟定募投项目投向等具体事项；

3、督促公司在规范运作及信息披露等方面履行挂牌公司相应责

任，并结合日常持续督导情况进行针对性核查；

4、通过日常沟通、协调会、现场培训等方式，充分、及时地向接受辅导人员传达最新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引导其进一步提升内控管理和治理水平；

5、督促公司尽快完成房屋租赁备案工作；

6、针对公司具体情况协助其开展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准备工作。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烟台海颐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章）

